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办〔2018〕414号

转发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出国 参加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属学校：

现将《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出国参加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就有关问题强调如下：

一、各单位要提高认识，严格管理，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学校安全教育宣传。严格落实 2013 年市教育局下发《关于做好暑期中小学生出国（境）参加夏令营等有关活动管理的通知》（合教秘〔2013〕297 号）及 2014 年市教育局、市外办、市公安局、市旅游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出国（境）参加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管理的通知》（合教〔2014〕115 号）有关要求。

二、各单位按照“因公出访计划先行”的规定，将学校组织的、教师带队、学生出国参加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纳入因公出访计划，严格审批程序，专人专办。学生个人自行出国参加非学校组织的、无教师带队的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应提醒学生监护人掌握相关安全信息，并将参加活动的相关信息提前告知所在学校。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外〔2018〕182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出国参加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对外交往的扩大，越来越多的大中小学生出国学习、参与学术论坛竞赛、参加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特别是暑期夏令营和自费旅游的学生人数日益增多。但随着交流人数增加，一些团组管理不善，海外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各种问题时有发生。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出国参加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管理工作，现就有关工作强调如下：

一、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大中小学出国的安全工作。各地各校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以及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教育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师生防范意识，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切身利益，最大限度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二、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强管理。2012年，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家旅游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学生出国参加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管理的通知》，各地各学校要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加强领导，切实担负起相应的管

理职责。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组织的各类出国夏(冬)令营、游学工作的指导、监管。各学校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全过程管理，重点审查合作的境内外机构的资质、具体活动安排以及安全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大中小学生出国参加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的安全、有序开展。学校组织的各类出国夏(冬)令营、游学活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三、要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出国参加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工作请示报告等制度。全省各地、各学校立即对本地、本校组织开展的各类出国夏令营、游学情况进行一次排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及时研究解决。对今年已签订合同、符合教育部等四部委通知精神的中小学校出国夏令营、游学项目，各地、各学校要重新认真审查，完善实施方案，特别是安全保障措施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师生行前安全教育。对学生个人自行参加的出国夏(冬)令营或旅游等活动，应提醒学生监护人注意查看安全预警信息、掌握相关部门联系方式，并将参加活动的相关信息提前报告所在学校。

四、进一步强化学校安全教育宣传。大中小学生自我安全防范和保护意识普遍较差，紧急情况时往往缺乏经验。各地、各学校要充分发挥学校教育平台积极作用，并通过上门家访、电话联系、短信通知、网络沟通、致家长一封信等多种渠道，将出国安全教育、宣传、提醒工作覆盖到每一名学生、每一个家长，告知、提醒学生监护人强化监护意识，落实监护责任。



(此件主动公开)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2013〕297号

关于做好暑期中小学生出国（境）参加夏令营等有关活动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

暑期临近，我市部分中小学校为开阔在校学生国际视野，使学生能亲身感受外国文化，拟组织学生以团体形式出国（境）参加夏令营、文化体验等交流活动。为保障此类活动健康有序安全进行，维护学生利益，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学生出国参加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有关外事工作规定精神，现就做好我市中小学生暑期出国（境）参加夏令营等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和相关学校要严格按照《通知》规定，重视对中小学生出国参加夏令营等有关活动的管理，建立完善的安全责任机制、安全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严防重大涉外安全等事故的发生。

二、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和相关学校在组织中小学生

出国（境）参加夏令营等活动时，要严格按照《通知》规定，在承办旅行社资质审查、工作预案、行程路线（要有校园考察、文化体验等实质性教育交流内容）、专人随团、保险理赔、行前教育、意外事件处置、安全预警、协议签订等方面落实到位，并做到有据可查。

三、我市中小学生出国（境）参加夏令营等活动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由活动组织者承担相应的组织和安全管理责任。按有关外事规定，凡涉及与国际（或目的国）非政府组织开展交流的，由活动组织者按照管理权限，向上级外事主管部门办理请示报批和备案手续。

四、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中小学生参加出国（境）各类教育交流活动，因未严格落实《通知》及有关外事工作规定，造成参加学生人身伤害或者发生恶劣影响的，将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

附件：转发《教育部 外交部 公安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学出国参加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管理的通知》

合肥市教育局

2013年6月24日

安 安徽省 安徽省 安徽省 安徽省

教育厅 育办 厅室 公厅 局局

事公游 安游

外公旅 旅

政府外事办

人民政省省

徽徽

皖教秘外〔2012〕165号

转发《教育部 外交部 公安部 国家旅游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学出国参加
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管理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外办、公安局、旅游局：

现将《教育部 外交部 公安部 国家旅游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学出国参加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管理的通知（教外监〔2012〕26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 育 部 文 件
外 交 部
公 安 部
国 家 旅 游 局

教外监〔2012〕26号

教育部 外交部 公安部 国家旅游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学生出国参加夏
(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外办、公安厅(局)、旅游局:

近年来,随着我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对外交往的扩大,越来越多的中小学生出国参加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这对培养我中小学生综合素质、开阔国际视野、了解不同文化和锻炼对外交往能力等具有积极意义。但随着交流团组人数迅速增加,一些团组组织管理不善,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各种问题时有发生。为保障中小学

生出国参加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健康有序安全进行,维护学生利益,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小学生出国参加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系指在寒、暑假期间有组织地组织在校中小学生以团体形式出国参加夏(冬)令营、校园考察、文化体验、语言培训等交流活动。

二、组织中小学生参加出国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的主办单位应是中小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所属的对外教育交流机构或者共青团、少先队与妇联组织,可以委托国家旅游局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承办。凡涉及与国际(或目的国)非政府组织开展交流的,应向上级外事主管部门请示报批和备案。

三、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中小学生出国参加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的管理工作。要以学生为本,建立完善的安全责任机制、安全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切实履行职责,对出现的问题苗头及时研究解决,严防重大涉外安全等事故发生。

四、主办单位要全面做好组织工作,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组织出国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与相关机构合作组织出国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要认真审查合作的境内外组团机构的资质,签署合作协议,细化活动安排,并指派专人随团负责团组工作,使夏(冬)令营等活动切实起到教育作用。要与学生家长签定委托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细化安全保障和保险理赔等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事宜。原则上不组织低年级学生出国参加夏(冬)令营等

有关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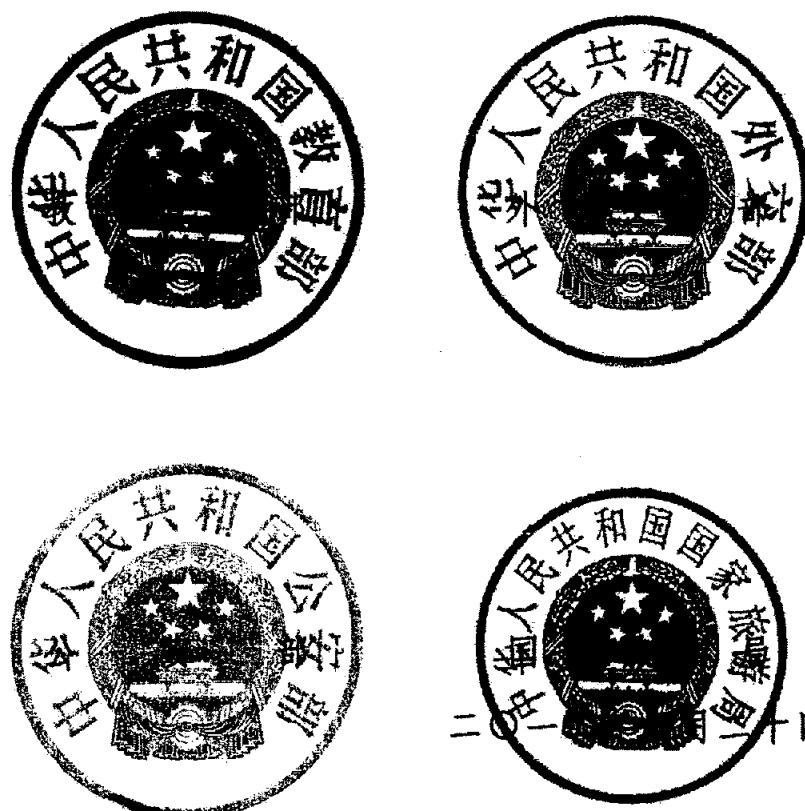
五、承接出国夏(冬)令营等活动的旅行社应当具备国家旅游局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资质。要针对中小学生特殊群体完善管理制度,提高服务标准,增强服务的责任心,树立有爱心、有耐心的工作作风。要加强对中小学生心理和管理特点的了解,针对中小学生年龄较小,心智不成熟,较易发生意外事件的特殊性,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要加强对领队和导游处理营员发生意外事件能力的培训,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六、有关部门应通过多种途径,向学生及家长提供具备合法资质、信誉良好的机构的信息,引导家长和学生选择符合素质教育及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机构。中小学校应要求学生报告在寒暑假期间自行参加旅行社或其他组织举办的出国参加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的相关信息。

七、各主办单位要对出国参加夏(冬)令营等活动的学生和有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法律、纪律、安全教育和中华传统文化的教育,增强抵御不良文化侵蚀的能力。要注意登录教育部、外交部和驻外使领馆网站查看所提供的安全预警信息,避免前往自然灾害、政局动荡或战乱地区参加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要掌握我驻外使、领馆和当地相关部门的联系方式,以便遇紧急情况时寻求帮助。

八、各地教育、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工商、公安等部门建

立部门间信息沟通机制，对非法从事组织出国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的，要依法予以制止和处理；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参加学生人身伤害或者恶劣影响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



主题词：中小学 夏令营 出国 管理 通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基础一司、基础二司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2年5月2日印发



合肥市

教育局
外事侨务办公室
公安局
公 安 局
旅 游 局

文件

合教〔2014〕11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出国（境）参加 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局（外办）、公安分局、旅游（商务）局，各市管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学生出国参加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管理的通知》（教外监〔2012〕2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加强我市中小学生出国（境）参加夏（冬）令营等活动管理，确保活动开展安全有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小学生出国（境）参加夏（冬）令营等活动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由活动组织者承担相应的组织和安全管理责任。凡涉及与国际（或目的国）非政府组织开展交流的，应向上级外事主管部门请示报批和备案。

二、中小学生出国（境）参加夏（冬）令营等活动的组织者要遵守相关外事工作规定，严格落实《通知》各项要求，建立完善的安全责任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严防重大涉外安全等事故发生。

三、中小学生出国（境）参加夏（冬）令营等活动的组织者要逐项对照《通知》要求，将相关活动的情况概述、安全工作预案、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承办旅行社资质等材料，按“属地管理”原则，事前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教育主管部门发现问题的，应及时通知活动组织者予以完善或纠正。

四、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与同级外事、公安、旅游部门加强沟通联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对所属学校组织学生出国（境）参加夏（冬）令营等活动的安全管理，明确备案程序，确保相关活动规范有序，确保师生人身安全。

五、市属学校相关材料报市教育局办公室备案。市管民办学

校相关材料分别报基教处、职成处备案。

附件：转发《教育部 外交部 公安部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学出国参加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管理的通知》



合肥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4年5月21日印发

安 安徽省 安徽省 安徽省 安徽省

教育厅 育办 厅室 公厅 局局

事公游 安游

外公旅 旅

政府外事办

人民政省省

徽徽

皖教秘外〔2012〕165号

转发《教育部 外交部 公安部 国家旅游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学出国参加
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管理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外办、公安局、旅游局：

现将《教育部 外交部 公安部 国家旅游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学出国参加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管理的通知（教外监〔2012〕26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 育 部 文 件
外 交 部
公 安 部
国 家 旅 游 局

教外监〔2012〕26号

教育部 外交部 公安部 国家旅游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学生出国参加夏
(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外办、公安厅(局)、旅游局:

近年来,随着我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对外交往的扩大,越来越多的中小学生出国参加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这对培养我中小学生综合素质、开阔国际视野、了解不同文化和锻炼对外交往能力等具有积极意义。但随着交流团组人数迅速增加,一些团组组织管理不善,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各种问题时有发生。为保障中小学

生出国参加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健康有序安全进行,维护学生利益,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小学生出国参加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系指在寒、暑假期间有组织地组织在校中小学生以团体形式出国参加夏(冬)令营、校园考察、文化体验、语言培训等交流活动。

二、组织中小学生参加出国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的主办单位应是中小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所属的对外教育交流机构或者共青团、少先队与妇联组织,可以委托国家旅游局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承办。凡涉及与国际(或目的国)非政府组织开展交流的,应向上级外事主管部门请示报批和备案。

三、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中小学生出国参加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的管理工作。要以学生为本,建立完善的安全责任机制、安全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切实履行职责,对出现的问题苗头及时研究解决,严防重大涉外安全等事故发生。

四、主办单位要全面做好组织工作,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组织出国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与相关机构合作组织出国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要认真审查合作的境内外组团机构的资质,签署合作协议,细化活动安排,并指派专人随团负责团组工作,使夏(冬)令营等活动切实起到教育作用。要与学生家长签定委托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细化安全保障和保险理赔等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事宜。原则上不组织低年级学生出国参加夏(冬)令营等

有关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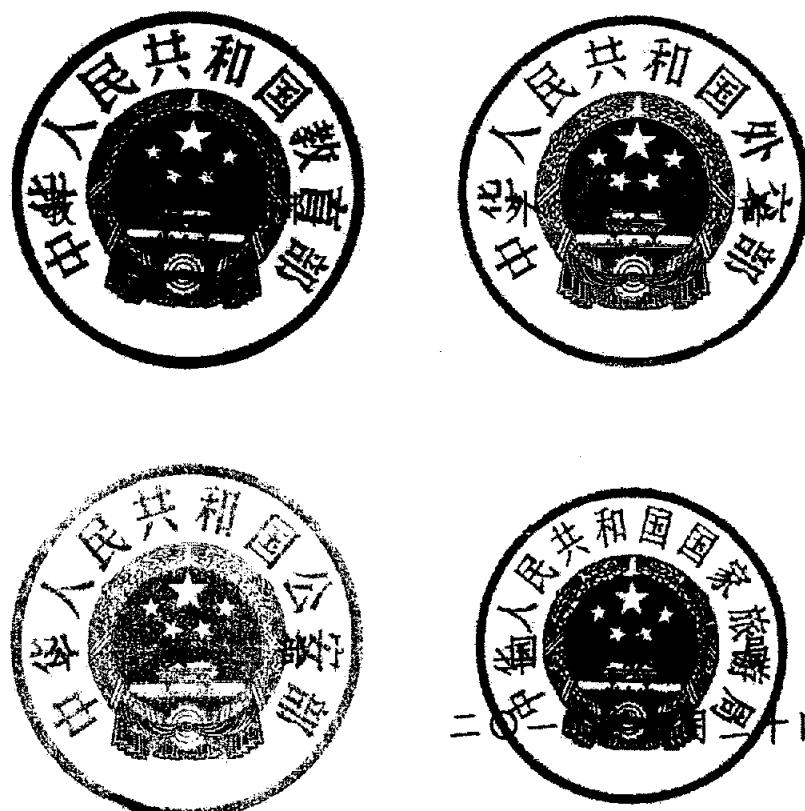
五、承接出国夏(冬)令营等活动的旅行社应当具备国家旅游局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资质。要针对中小学生特殊群体完善管理制度,提高服务标准,增强服务的责任心,树立有爱心、有耐心的工作作风。要加强对中小学生心理和管理特点的了解,针对中小学生年龄较小,心智不成熟,较易发生意外事件的特殊性,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要加强对领队和导游处理营员发生意外事件能力的培训,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六、有关部门应通过多种途径,向学生及家长提供具备合法资质、信誉良好的机构的信息,引导家长和学生选择符合素质教育及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机构。中小学校应要求学生报告在寒暑假期间自行参加旅行社或其他组织举办的出国参加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的相关信息。

七、各主办单位要对出国参加夏(冬)令营等活动的学生和有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法律、纪律、安全教育和中华传统文化的教育,增强抵御不良文化侵蚀的能力。要注意登录教育部、外交部和驻外使领馆网站查看所提供的安全预警信息,避免前往自然灾害、政局动荡或战乱地区参加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要掌握我驻外使、领馆和当地相关部门的联系方式,以便遇紧急情况时寻求帮助。

八、各地教育、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工商、公安等部门建

立部门间信息沟通机制，对非法从事组织出国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的，要依法予以制止和处理；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参加学生人身伤害或者恶劣影响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



主题词：中小学 夏令营 出国 管理 通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基础一司、基础二司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2年5月2日印发

